

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使用与管理，发挥博士人才的优势和创造力，提高博士学位教师的科研能力和研究水平，促进人才成长，学校设立博士科研启动基金，为做好基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经费

第二条 学校设立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专项经费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专项管理。

第三条 资助额度按每人每年 15 万元，连续 2 年。经费资助采用分期考核资助方式，当被资助者申请到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上项目后，项目配套经费不足 15 万元者，可以在第 3-5 年度补足配套经费至 15 万元。

第四条 经费使用方式参照学校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科研启动基金的资助对象为：每自然年新入职的博士，每名博士只能申请一次。

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上项目 1 项；（2）主持横向课题且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；（3）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三区以上论文 2 篇或一区以上一篇；（4）获得相关发明专利授权 2 项。

第七条 能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，且能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特殊条件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九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，每年 10 月由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申请书》，提交相关材料，经申报者所在部门审核后报送科研处。

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前沿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。论证结果报学校审查批准后实施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结题

第十一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经批准后，负责人必须认真按照项目申请书的研究计划开展工作，接受学校的年度检查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年度结束时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，由科研处审核。审核内容包括：项目进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取得的成果。年度检查合格者，即拨付第二年的经费。

第十三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到期后，负责人应及时填写《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结题书》，并出具相应的研究成果。

第十五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结题，符合下列方式之一视为结项：

1.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，申请到两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2. 主持横向课题且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。
3. 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3 篇，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，或 SCI 一区论文 1 篇。
4. 获得相关发明专利授权 2 项。

第十六条 本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成果均应标注“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”，其最终成果归属学校。

第十七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未完成前，负责人因故离岗半年以上，且研究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，中止资助，并收回剩余经费。

第十七条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仅用于资助博士开展相关科研工作，项目管理按学校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SCI 分区方法采用 JCR 分区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